关于《钱塘区重大科创载体（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制定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全域创新重要决策部署，发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在集聚创新主体，培育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钱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特制定本细则。

二、征求意见情况

在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前，文件起草科室借鉴参考上城、拱墅、滨江、余杭、西湖、拱墅等区县政策，几易其稿，形成当前《钱塘区重大科创载体（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意见征求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022年10月26日，区经信科技局召开钱塘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讨论交流会，就区内国家级、省级等科创载体主要负责人征求《实施细则》相关意见，并就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2024年7月29日，区经信科技局就《实施细则》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大创小镇管理平台相关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单独沟通交流后，做好修改完善。

1.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条文

**（一）政策原文**

一、扶持对象

在钱塘区范围办理工商登记且财政级次属钱塘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扶持条款

**1.认定备案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运营公司最高200万元、8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2.装修改建补助**。对新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运营公司装修改建费用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300万元；对新备案为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的，给予装修（含设备购置）费用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

**3.绩效考核奖励**。每年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企业引育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其中，优秀等次的数量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得分高低，各取前20%（按四舍五入计）。

**4.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为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对连续入库3年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１万元奖励。其中国科小名单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证书编号确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以当年上级认定文件确定。

三、附则

1.本细则涉及到的奖励（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钱塘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钱塘区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2.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是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载体，本细则涉及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奖励不以企业当年对钱塘区的财政贡献为限。

3.装修改建补助费用是指自认定或备案的通知发布时间起往前倒推1年内（12个月）产生的装修改建费用，具体以发票和审计报告等为准。

4.本细则涉及到的奖励（补助）资金含上级要求区配套资金。

5.本专项资金预算额将根据全区预算年度财力状况和产业专项资金需求确定。

6.本政策自2024年 月 日施行，2022年起符合本文件细则的可参照施行。钱塘经科〔2022〕39 号文件即行废止。

**（二）制定依据**

1.《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杭科高〔2020〕74号）

2.《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杭科高〔2023〕118号）

3.《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3〕24号）

4.《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四、重大分歧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问题。